

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文件

沪府规划〔2021〕137号

关于同意《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PDS7-0201 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 A02 街坊局部调整》的批复

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市规划资源局：

《关于报请审批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PDS7-02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A02 街坊局部调整〉的请示》（沪规划资源临港〔2021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上报规划内容。规划实施管理中，应注意：

应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实施中应深化建筑方案研究，合理布局功能，重点关注建筑与公共空间品质，与地区城市风貌相协调，做好交通组织工作。妥善处理好规划实施中涉及到的

相关关系和有关规定，促进城市有序、协调发展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17日

抄送：浦东新区规划资源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7月20日印发
